附件5

2022年辽源市事业单位教育、卫生健康系统硕博人才专项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12320了解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通知考试地点和时间后，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注册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测温，一切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

4. 考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考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7.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考试当天需要提供的材料：

（1）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3）《辽源市事业单位硕博人才专项招聘报名登记表（教育系统/卫生健康系统）》；

（4）《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5）考试前24小时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9.其他要求

（1）考生应严格按照通知的考试时间按时到达考点封闭入闱。

（2）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考试期间，考生应履行规定义务，遵守考试纪律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做到“六不准”：不准着行业制服或明显标志服饰进入考试主考室，不准在考试封闭管理期间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无论是否使用），不准未经允许擅离候考室，不准考试时讲出自己的姓名及有可能影响考试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不准违反保密、回避规定，不准有其他影响考试公平公正或考试工作正常开展的言行。凡违反“六不准”之一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4）考试时，考生应按照要求答题。考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成绩，工作人员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